

证券代码：837432

证券简称：唐彩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唐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(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桃山路南 12-3 号)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召杰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673,0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孟召杰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73,0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鹿丙峰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73,0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73,0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73,029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73,029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测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73,029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73,0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7,3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孟召杰、张静媛、孟静、孟渤、张欣、张静茹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持有 19,265,649 股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的《委托理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73,0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法德东恒（徐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磊、王珊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苏唐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江苏法德东恒（徐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唐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唐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